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武临开〔2020〕1号

##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市网信办关于印发 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相关单位、企业、培训机构：

《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 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培养一流网络安全人才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要求，切实发挥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网安基地）在网络安全人才建设和培养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备忘录》，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据《“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备忘录》设立。

第二条 专项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市人民政府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资助在国家网安基地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高水平网络安全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的单位，奖励网络安全优秀学员。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年限为 3 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

符合国家财政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专项资金的决策和监督机构。

第六条 管委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任；设执行主任 1 人，由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任；委员 5 人，由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捐资人代表、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办公室、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各 1 名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是：审议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批准资金资助项目；检查资助项目的落实情况；监督资金的支出和使用情况；决定专项资金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管委会委员有参与和监督专项资金各项工作的权利；有参加专项资金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有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执行管委会决议的义务。

第九条 管委会决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条 管委会设立专项资金办公室，挂靠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人员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和认证中心、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武

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委派代表组成。

第十一条 组建专项资金专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对申报人及项目进行评审，指导和评估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二）可根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调整建议。

###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资助对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奖励在国家网安基地参加网络安全相关培训的优秀学员；

（二）资助在国家网安基地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的单位；

（三）资助在国家网安基地召开的高水平网络安全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

（四）管委会决定需要在国家网安基地资助的其他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奖励网络安全优秀学员。受资助学员应具备以下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完整参加在国家网安基地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低于 18 个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学员培训综合评价排名培训班前 30%。

对符合条件的学员，由专项资金办公室核查后，按照学员学费的 30% 补助，每名学员每年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二) 资助网络安全培训单位。受资助的培训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2年以上网络安全培训经历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成熟的培训方案、教材,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签约专职教师4人以上);培训内容符合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战略需求,有利于网络安全急缺人才的培养;良好的招生渠道;入驻培训中心开展网络安全相关培训,在培训中心年培训规模不低于6000学时,培训学员数量不低于100人。

符合条件的培训单位,每期培训班实施期间,对培训场所租金及学员在该期培训期间产生的住宿、就餐、交通费用,由专项资金办公室核查后予以资助,具体补贴标准如下:每期培训班实施期间,培训场所租金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资助;每期培训班实施期间,学员发生的住宿、就餐和交通费用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期培训班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三) 资助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受资助的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国家网安基地举办;不以商业炒作和不正当盈利为目的;是网络安全领域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峰会论坛、竞赛等;活动人员规模在300人以上。其他由管委会审议决定资助的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

对符合条件的活动,按照其实际支出相关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个活动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列支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经费,用

于组织专家评审、培训核查、办公、会议、差旅以及聘用人员等费用。每年工作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专项资金当年实际支出的 5%。

#### 第四章 资助申请流程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培训单位及网络安全优秀学员申请流程如下：

（一）培训单位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7 月 1 日至 10 日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万人培训资助资格申请表》和证明材料。

（二）专项资金办公室负责对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专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的评审标准，对申请资助的培训单位资格和培训内容进行评审，形成初步培训单位资助名单，报管委会同意。

（三）通过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和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官方网站对培训单位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纳入培训单位资助名单。

（四）专项资金办公室在培训期间组织人员到培训单位的培训地点，对培训课时、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教师、住宿餐饮以及学员考试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核查记录。

（五）培训单位在培训计划实施完毕后，应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12 月 1 日至 10 日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交资金补助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万人培训资助申请表》和证明

材料。

(六)专项资金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培训单位申报的材料和培训核查记录进行评审,形成培训单位资助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报管委会同意;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由专项资金办公室在评审专家形成意见后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

(七)通过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和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官方网站对培训单位的资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专项资金办公室按照财务流程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申请流程如下:

(一)活动申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90日前,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交《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资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专项资金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评审,形成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资助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报管委会同意;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由专项资金办公室在评审专家形成意见后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

(三)通过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对拟资助学术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为资助对象。

该活动结束后，按照财务流程拨付资助资金。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划入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专有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由专项资金办公室承担。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办公室负责对资助计划的培训效果进行绩效考核。每年向管委会、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捐资人报告专项资金财务与使用效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除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外，不得再申请培训资助。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委员、专项资金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它关联人员不得在专项资金的运作中谋取非法利益。管委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专项资金办公室对项目运营情况的汇报，检查资助项目的落实情况，监督资金的支出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办公室应当保存培训单位的申报材料、专家评审、培训核查、网上公示、资金拨付等核心环节

信息记录和相关原始材料，实现项目评审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侵害专项资金的名誉和经济利益，管委会和业务主管单位有权要求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如本细则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管委会研究决定。经管委会半数委员动议，可启动对本细则的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抄送：市财政局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